

癸巳論語解

一



14895

212

癸巳論語解

一

張枬

中華書局

14896

212
1

癸巳論語解

二

張
枏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癸巳論語解 二冊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·八·五

癸巳論語解

此據學津討原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四庫全書提要

癸巳論語解十卷。宋張栻撰。其書成於乾道九年。是年歲在癸巳。故名曰癸巳論語解。考朱子大全集中。備載與栻商訂此書之語。抉摘瑕疵。多至一百一十八條。又訂其誤字二條。以今所行本校之。從朱子改正者。僅二十三條。餘則悉仍舊稿。似乎斷斷不合。然父在觀其志一章。朱子謂舊有兩說。當從前說爲順。反覆辨論。至於二百餘言。而後作論語集註。乃竟用何晏集解所引孔安國義。仍與栻說相同。蓋講學之家。於一字一句之異同。務必極言辨難。斷不肯附和依違。中間筆舌相攻。或不免於數。而求勝。迨學問漸粹。意氣漸平。乃是非非。坦然共白。不復回護其前說。此造詣之淺深。月異而歲不同者也。然則此一百一十八條者。特一時各抒所見。共相商榷之言。未可以是爲栻病。且二十三條之外。栻不復改。朱子亦不復爭。當必有渙然冰釋。始異而終同者。更不必執文集舊稿以朱子之說相難矣。

南軒先生癸巳論語解自序

學者學乎孔子者也。論語之書，孔子之言行莫詳焉。所當終身盡心者，宜莫先乎此也。聖人之道至矣，而其所以教人者，大略則亦可睹焉。蓋自始學則教之以爲弟爲子之職，其品章條貫，不過於聲氣容色之間。灑埽應對進退之事，此雖爲人事之始，然所謂天道之至蹟者，初亦不外乎是。聖人無隱乎爾也。故始其始則有致知力行之地，而極其終則有非思勉之所能及者，亦貴於行著習察，盡其道而已矣。孔子曰：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。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。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。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。秦漢以來，學者失其傳，其閒雖或有志於力行，而其知不明，撞墮索塗，莫適所依，以卒背於中庸。本朝河南君子始以窮理居敬之方，開示學者，使之於致知力行有所循守，以入堯舜之道。然近歲以來，學者又失其旨，汲汲求所謂知，而於躬行則忽焉。本之不立，故其所知特出於臆度之見，而無以有諸躬。識者蓋憂之，此特未知二者互相發之故也。孔子曰：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。歷考聖賢之意，蓋欲使學者於此二端兼致其力，始則據其所知而行之，行之力，則知愈進，知之深，則行愈達。是知嘗在先，而行未嘗不隨之也。知有精粗，必由粗以至精，行有始終，必自始以及終。內外交正，本末不遺，條理如此，而後可以言無弊。然則聲氣容色之間，灑埽應對進退之事，乃致知力行之原也。其可舍是而他求乎？顧枾何足以與明斯道，輒因河南餘論，推以己見，輯論語說，爲同志者切磋之資，而又以此序冠於篇首焉。乾道九年五月壬

癸巳論語解

自序

辰朔廣漢張枋序

癸巳論語解卷第一

學而篇

南軒張栻撰

子曰。學而時習之。不亦說乎。有朋自遠方來。不亦樂乎。人不知而不愠。不亦君子乎。

學貴於時習。程子曰。時復紬繹。浹洽於中也。言學者之於義理。當時紬繹其端緒而涵泳之也。浹洽於中。故說說者。油然而慊也。有朋自遠方來。則己之善得以及人。而人之善有以資己。講習相滋。其樂孰尙焉。樂比於說爲發舒也。雖然。朋來固可樂。而人不知亦不愠也。蓋爲仁在己。豈與乎人之知與不知乎。門人記此首章。不如是則非所以爲君子也。

有子曰。其爲人也孝弟。而好犯上者鮮矣。不好犯上。而好作亂者。未之有也。君子務本。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。其爲仁之本與。

其爲人也孝弟。與孟子所言其爲人也寡欲。其爲人也多欲。立語同。蓋言人之資質有孝弟者。孝弟之人。和順慈良。自然鮮好犯上。不好犯上。況有悖理亂常之事乎。君子務本。言君子之進德每務其本。本立則其道生。而不窮。孝弟乃爲仁之本。蓋仁者無不愛也。而莫先於事親從兄。人能於此盡其心。則夫仁民愛物皆由是而生焉。故孝弟立則仁之道生。未有本不立而未舉者也。或以爲由孝弟可以至於

仁。然則孝弟與仁爲異體也。失其旨矣。

子曰。巧言令色。鮮矣仁。

此何謂巧言令色。欲以悅人之觀聽者。其心如之何。故爲鮮矣仁。若夫君子之修身。謹於言辭容色之間。乃所以體當在己之實事。是求仁之要也。

曾子曰。吾日三省吾身。爲人謀而不忠乎。與朋友交而不信乎。傳不習乎。

爲人謀而有不忠。處於己者不盡也。與朋友交而不信。施於彼者不實也。傳而不習。則無以有諸躬。曾子以是三者自省焉。可謂爲己篤實之功矣。

子曰。道千乘之國。敬事而信。節用而愛人。使民以時。

道千乘之國。猶言治千乘之國之道也。敬事者。事無小大。一於敬也。信者。信於己也。一作不欺之也。節用者。爲之制度也。愛人者。無往而不存其愛也。使民以時。愛人者之先務也。於是五者之中。敬事而信。又其本也。蓋敬與信不立。則無適而可耳。以是五者爲先。王政之行。斯有序而四達矣。嗟乎。爲治而不本於此。則不得爲善治。蓋如木之有根。水之有源。有此而後三代之法度可得而興也。

子曰。弟子入則孝。出則弟。謹而信。汎愛衆。而親仁。行有餘力。則以學文。

入孝出弟。謹行信言。汎愛親仁。皆在己切要之務。行有餘力。則以學文。非謂俟行此數事有餘力而後學文也。言當以是數者爲本。以其餘力學文也。若先以學文爲心。則非篤實爲己者矣。文。謂文藝之事。

聖人之言，貫徹上下。此章雖言爲弟爲子之職，始學者之事，然充而極之，爲聖爲賢，蓋不外是也。此數言先之以孝弟，蓋孝弟人道之所先，必以是爲本，推而達之也。

子夏曰：賢賢易色，事父母能竭其力，事君能致其身，與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。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矣。賢賢而敬見於色，事父母竭其力之所至，事君不敢有其身，交朋友而言有信，是人也可謂忠信篤實者矣。雖使其未學，而其所行固學之事也。子夏之意，非謂能如是則不待夫學也。蓋以所貴乎學者在此，而不在彼，欲使學者務其本也。此章首言賢賢易色，夫能親賢，則固學之先務也。不曰不學，而曰未學，辭蓋涵蓄矣。

子曰：君子不重，則不威；學則不固。主忠信，無友不如己者，過則勿憚改。

學人重爲先，重者，視聽言動之際，不敢以易也。夫然，故暴慢遠而德性尊，其思必專，其行必果，其守必篤。學之所以固也，不然，則無以持其外，而非心易以入，雖得之，必失之。主忠信，主字有力，蓋斯須而不忠信，則思慮言行皆無所據依，同於無物也。主乎忠信，則立於實地，德所以進也。無友不如己者，取友之道，不但取其如己者，又當友其勝己者，以友天下之士爲未足，又尙論古之人，此取友之道也。若友不如己者，則足以惰志而害德矣。過則勿憚改，見過則改也。人所以不能改過者，以其憚之，故勿憚，則其改過也速矣。夫重者，嚴於外者也。忠信者，存乎中者也。存乎中，所以制其外，嚴於外，所以保其中也。而資友以輔之，改過以成之，君子之學，不越於是而已矣。

曾子曰。慎終追遠。民德歸厚矣。

慎非獨不忽之謂。誠信以終之也。追非獨不忘之謂。久而篤之也。凡事如是。所以養德者厚矣。人之視效而作興。其有不趨於厚乎。厚者。德之所聚而惡之所由消靡也。

子禽問於子貢曰。夫子至於是邦也。必聞其政。求之與。抑與之與。子貢曰。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。夫子之求之也。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。

和順積中。則英華發於外。而況於聖人乎。溫良恭儉讓。聖人之德容。見於接人之際者。子貢亦可謂形容之至矣。想當時之人。望其儀形。固已盎然悅服。而況於聆其語言乎。夫子之求之也。其異乎人之求之與。言在他人。則求而得之。在夫子。則人自樂告。不即人而人即之也。雖然。夫子至是邦。必聞其政。而未有能委國而授政於夫子者。何與。蓋見聖人之儀形而樂告之者。秉彝好德之良心也。而卒不能授以政者。則以夫私欲害之之故也。程子曰。溫。和厚也。良。易直也。恭。莊敬也。儉。節制也。讓。謙遜也。

子曰。父在。觀其志。父沒。觀其行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。可謂孝矣。

父在。人子有不得行其志者。志欲爲之。而有不得行焉。則孝子之所以致其深愛者。亦可得而推矣。父沒。觀其行者。首於其居喪之際而觀之也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。志哀而不暇他問也。或曰。如其非道之甚。則亦待三年乎。蓋三年無改者。言其常也。可以改而可以未改者也。若悖理亂常之事。則孝子其敢須臾以寧。不曰孝子成父之美。不成父之惡乎。曰父之道。則固非悖理害常之事也。一本云。舊說謂父

在能觀其志而承順之。父沒觀其行而繼述之。又能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。可謂孝矣。此說文理爲順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。尹氏謂孝子之心有所不忍也。

有子曰。禮之用。和爲貴。先王之道。斯爲美。小大由之。有所不行。知和而和。不以禮節之。亦不可行也。

禮主乎敬。而其用則和。有敬而後有和。和者。樂之所生也。禮樂必相須而成。故禮以和爲貴。先王之道。以此爲美。小大由之。而無不可行也。然而有所不行者。以其知和之爲貴。務於和而已。不能以禮節之。則其弊也流。故亦不可行也。蓋爲禮而不和。與夫和而無節。皆爲偏弊也。禮樂分而言之。則爲體爲用。相須而成。合而言之。則本一而已矣。

有子曰。信近於義。言可復也。恭近於禮。遠恥辱也。因不失其親。亦可宗也。

信。謂言信。恭。謂貌恭。復。謂其言可踐也。言而不可復。則不可行。將至於失其信矣。或欲守其不可復之言。則逆於理而反害於信矣。恭而過於實。則適足以爲招恥辱之道。而非所以爲恭矣。此皆徇於外而不近於禮義之故也。故信近於義。則其言可復也。恭近於禮。則遠於恥辱矣。因恭信而不失親近於禮義。則亦可宗尚矣。蓋以其務實循本而非慕其名。以事於外者也。若夫安於禮義。則此又不足以言之矣。

子曰。君子食無求飽。居無求安。敏於事而慎於言。就有道而正焉。可謂好學也已。

於食與居而無求飽求安之意。於事則敏所當行。於言則慎所以出。又孜孜焉就有道以求正。則是人

也。物欲不行。而惟理之是趨耳。斯不謂之好學乎。然必終之以就有道而正焉。蓋世固有不徇物欲而勉於言行者。然其所學毫釐之差。則其所謂敏者。有非所當敏。而所謂愼者。有非所當愼。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。故必就夫有道而正。然後爲好學也。正者。言吾之偏也。同世而親其人。異世而求之書。皆爲就有道也。

子貢曰。貧而無諂。富而無驕。何如。子曰。可也。未若貧而樂。富而好禮者也。子貢曰。詩云。如切如磋。如琢如磨。其斯之謂與。子曰。賜也。始可與言詩已矣。告諸往而知來者。

貧而諂。富而驕。是爲物欲所驅。小人之爲也。貧而無諂。富而無驕。則免於惡矣。然質美者或能之。若夫樂與好禮。則進於善道。有日新之功。其意味蓋無窮矣。子貢知其爲道學自修者之事。故引切磋琢磨之詩以對。謂有其質。必學以成之也。可謂告往而知來者矣。如是而後。可與言詩。雖然。安於無諂無驕。而不知進學。固未足貴。而所謂無諂無驕者。學者亦未可忽也。居貧而有一毫求之之意。處富而有一毫恃之心。皆諂與驕也。此病未除。而曰吾樂於好禮。未之聞也。必也無諂無驕。而後樂與好禮可得而進焉。又不可以不知也。

子曰。不患人之不己知。患不知人也。

有患人不己知之心。則外馳而非爲己者矣。夫學本爲何事。而患人不己知乎。而其患不知人者。以夫取友之差。用人之失。正以在己之未明。故爾。蓋所當用力者也。

此篇列於魯論之首。所記大抵皆欲學者略文華。趨本實。敦篤躬行。循序而進。乃聖人教人之大方。從事於此。則不差也。其間所載道千乘之國。亦是言爲治之本。務其本而後可以馴致。成己成物一也。學者宜深味此意。不然。貪高慕遠。而卒無實地可據。豈不殆哉。

爲政篇

子曰。爲政以德。譬如北辰。居其所而衆星共之。

北辰謂之極者。以其居中不遷。而衆星所宗。實其樞紐也。德者。所以爲民極也。詩曰。予懷明德。不大聲以色。子曰。聲色之於以化民。末也。故修己而百姓安。篤恭而天下平。自三代以後。爲治者皆出於智力之所爲。而無復此味矣。

子曰。詩三百。一言以蔽之。曰。思無邪。

詩三百篇。美惡怨刺。雖有不同。而其言之發。皆出於惻怛之公心。而非有他也。故思無邪一語。可以蔽之。學者學夫詩。則有以識夫性情之正矣。然學詩者。非平心易氣。反復涵泳之。則亦莫能通其旨也。子曰。道之以政。齊之以刑。民免而無恥。道之以德。齊之以禮。有恥且格。

德禮者。治之本。政刑非不用也。然德立而禮行。所謂政刑者。蓋亦在德禮之中矣。故其涵泳薰陶。有以養民之心。使知不善之爲恥。而至於善道。若其本不立。而專事於刑政之末。則民有苟免之意。而不知不善之爲恥。何以禁其非心乎。後世之論治。及於教者鮮矣。

子曰。吾十有五而志于學。三十而立。四十而不惑。五十而知天命。六十而耳順。七十而從心所欲。不踰矩。此章聖人身爲之度。使學者知聖可學而至。而學不可以躡等也。夫志學者。其本也。譬諸木之區萌。水之一勺。必有是本而不已焉。曰志學者。心存乎正而不他也。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。以其有始有卒。常久日新而已。必積十年而一進者。成章而後達也。夫子固生知之聖。而每以學知爲言者。明修道之教。以示人也。立者。得於己而不失也。不惑者。理明義精。無所疑也。知天命者。究極夫天之所爲也。耳順者。入乎耳者。無不通也。從心所欲。不踰矩者。不勉不思。而皆天則也。

孟懿子問孝。子曰。無違。樊遲御。子告之曰。孟孫問孝於我。我對曰。無違。樊遲曰。何謂也。子曰。生。事之以禮。死。葬之以禮。祭之以禮。

無違。謂無違於理也。禮者。理之所存也。生。事之以禮。以敬養也。死。葬之以禮。必誠必信也。祭之以禮。致敬而忠也。親雖有存沒之閒。而孝子之心。則一而已。存是心。而見於節文者。無不順。所謂以禮也。以孟懿子之不能問也。故因樊遲之御。以告之。使懿子因聖人之言。而有發。則夫三家之所以養其親。與所以葬所以祭者。皆達理之甚者也。其敢斯須而安之乎。

孟武伯問孝。子曰。父母惟其疾之憂。

人子以父母之心爲心。舍有疾之外。其他無以憂其親者。則其一舉足一出言之不敢忘。可知矣。然而不幸而遇疾。可也。若所以衛養者不謹。自取疾疢。以貽親憂。則亦爲非孝而已。

子游問孝。子曰：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。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

事親以敬爲本。養而不知敬，則但爲養而已。是何以別乎？以敬爲本，則所以養者固亦在其敬之中矣。子夏問孝。子曰：「色難。有事，弟子服其勞，有酒食，先生饌，曾是以爲孝乎？」

色難，記所謂愉色婉容者是已。蓋非愛敬之至，和順充積，則形於外者不能常然也。意者子夏於事親之際，猶或少此與？游夏聖門高弟，其於致養服勤，蓋所優爲，故一則告之以敬，一則告之以色難，皆勉其所未盡，而所以進之者遠矣。

子曰：「吾與回言終日，不違如愚。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發。回也不愚。」

不違如愚者，心潛默識，非言語之可形也。一作潛心默識無疑之可復也。退而察其私，則亦足以發明斯道。是夫子之所言者，顏子體之於日用之中而無間也。此其請事斯語之效歟。善學者以身履之爲貴。聖人之觀人，亦考其實有諸己者何如耳。

子曰：「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，人焉廋哉？人焉廋哉？」

所以，謂其所爲也。即其所爲者而視之，其善善矣，則當觀其所從由之道，果爲善乎？爲利乎？人固有同爲一事而所發有善利之分者矣。其所由者是，則又當察其所安者焉。所安，謂心之所主。人固有一事所發之善而平日之所存未必在是者矣。觀詳於視，而察深於觀。觀人之法，亦盡於此矣。然而在此者未明，則亦何以察人乎？若在己，則當於存主處用功。所安者正道，則所由者不差，而其失鮮矣。